互联网信用支付的会计处理

周莅冰

【摘要】随着我国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一些类似于银行信用卡的支付方式应运而生，互联网信用支付已经逐渐被大众所认可。本文以阿里旗下的蚂蚁小贷推出的“花呗”为例，首先分析和介绍了“花呗”支付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法，然后指出了互联网信用支付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信用支付；支付宝；花呗；会计处理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994(2016)11-0043-3

一、信用支付的发展与特点

可以说支付是交易活动成功的重要环节，支付方式的每次进步，都加速了资金的流动并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例如，互联网支付的发展促进了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促进了其资源的优化配置。支付也是最基础的金融业务，是金融业务的入口，随着互联网支付的深入发展，互联网金融才得以诞生，因此，互联网支付是互联网金融的入口，没有互联网支付就没有互联网金融的存在。又因为支付交易的数据化处理与实物货币的非实时交易，使得现在的电子货币交易以及电商和服务交易的平台有了资金错配的交易，进而有机会衍生出消费金融。

近年来，随着信用支付的不断升温，信用支付已经开始在我国大型网络购物平台上广泛应用，消费者只需进行虚拟形式的支付，就可以买到自己需要的物品。“信用支付”这种支付模式主要是面向广大网上购物消费群体而推出的。随着电子商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电商也不断推出自己的“先支付，后还款”产品来促进消费者消费。消费者只要提出信用申请，如实填写自己的信用情况，一旦通过网络审核，就拥有了信用消费的资格。一般情况下，此类产品都会存在一定的免息期，只要在此期间内完成付款就不用缴纳手续费用。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不断普及，信用支付在将更加快捷的金融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同时，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个体消费。目前较为有名的信用支付主要有蚂蚁小贷的“花呗”、京东商城的“京东白条”、苏宁易购的“任性付”等。本文主要以蚂蚁小贷推出的“花呗”为例，探析其在支付时的会计处理。

二、“花呗”支付简介

“花呗”是由阿里旗下的蚂蚁小贷提供给消费者的一种信用支付服务，这款“赊账消费”工具与信用卡产品类似，消费者可以使用“花呗”信用额度在淘宝、天猫上购物，在确认收货后的下个月10日这个固定日期前还款即可(此期间为免息期)。还款之后，消费者的信用额度会自动恢复。所以，“花呗”的最长免息期可以长达41天，最短免息期也有11天。2015年1月14日，“花呗”开始在所有拥有支付宝的用户中推行，用户只需登录支付宝找到“花呗”服务，并填写相应的信息，即可免费开通“花呗”服务。支付宝根据用户的淘宝平台交易活跃度、支付宝余额等综合因素，给予每个支付宝用户几千元到三万元的信用额度。

目前，天猫和淘宝大部分商户或者商品都支持“花呗”服务。在付款时选择花呗支付后，在到期或者到期前，买家可以通过支付宝、储蓄卡、借贷关联等多种途径进行还款。“花呗”还款方式有两种：一是免息期内一次付款；二是分期付款。“花呗”服务提供四种分期，并规定了不同的手续费费率，即三期、六期、九期、十二期的手续费费率分别为2.5%、4.5%、6.5%、8.8%，选择分期付款的消费者需要承担分期手续费。对于消费者而言，假如在免息期内付款，就无须支付费用；假如还款时间已经超过了免息期或分期付款日，那么就必须承担每天0.5‰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未付金额×逾期日利率×逾期天数)。

三、互联网信用支付业务的会计处理

对于大型网络购物平台而言，互联网信用支付其实等同于赊销。通过结合支付宝“花呗”的具体业务流程，本文将详细剖析这种支付方式的具体账务处理。

1. 客户购买商品的会计处理。就淘宝网购物而言，当销售过程发生之后，只有消费者收到货并确认了收货，支付宝才会将这笔业务确认为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个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对已销售商品的成本进行结转,做以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2. 客户在确定收货后的免息期内一次付款。对于消费者而言,如果选择该种付款方式,那么用户只要在规定的免息期内付款,便无须支付额外的费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个人

如果客户没有在规定的免息期内付款,那么要承担每天0.5‰的逾期利息。但是,收取的消费者因延期付款所承担的逾期利息,不符合企业中收入的确认原则,因此,收取的逾期利息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逾期利息

当消费者支付完所有的款项之后,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 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的,企业一般是采用在分期的每期末对分期手续费进行计提,然而支付宝却规定分期的手续费应在首次分期时一次性收取,由此,其首次收取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消费者应付金额×分期手续费率)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贷: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假如消费者在每期还款日都完成了付款,那么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但是,如果消费者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付款,那么其将要承担每天0.5‰的逾期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逾期利息

当消费者最终支付完全部欠款时,应当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4. 坏账的计提。对于互联网支付模式,在支付过程中尚有一定的金融风险,难免会引起坏账。在每年年终,授信主体应当认真检查由于该种模式所引发的所有应收账款。通过详细分析具体客户的信用资料以及所拥有的还款能力,计算每个客户可能发生的坏账比率,在此基础上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调整该客户的信用等级。

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若发生坏账,应做会计分录: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若在后期已经冲销的应收账款又收回,应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实例分析

实例一:2015年6月20日,消费者张某在淘宝网上购买商品,提交订单后,在支付时选择了蚂蚁小贷"花呗"支付方式。支付宝根据张某以前的购物记录、支付宝余额等综合因素,授予张某7000元的信用额度,还款期为确定收款后的7月10日。张某购买了一部笔记本电脑,交易价格为4900元(成本价为4100元),同时张某拟于7月10日付款。假设该例中没有相关的税费。

当张某提交订单并选择"花呗"支付后,淘宝网店主随后安排发货,因发货时张某还没有收到货物,还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所以支付宝应先做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笔记本电脑 4100

贷:库存商品——笔记本电脑 4100

当张某收到笔记本电脑,完成收货操作后,支付宝便要确认该项销售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张某 49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笔记本电脑 4900

同时结转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笔记本电脑 4100

贷:发出商品——笔记本电脑 4100

若张某在7月10日前支付完全部的货款,那么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张某 4900

贷:应收账款——张某 4900

若张某没有在免息期内还款,那么支付宝就要根据一定的坏账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假设坏账率设定为百分之五十,那么其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笔记本电脑 2450

贷:坏账准备——笔记本电脑 2450

假如在支付宝的催促下,张某在超出规定期限的十五天后完成了付款操作,那么张某要承担每日0.5‰的逾期利息。在张某还款操作后,支付宝不仅要将已经计提的坏账进行冲销,还要确认逾期利息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为:

借:坏账准备——笔记本电脑 2450

贷:资产减值损失——笔记本电脑 2450

针对逾期利息,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36.75

贷:营业外收入——逾期利息 36.75(4900×0.5‰×15)

同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张某　　4936.75

　贷：应收账款　　4900

　　其他应收款　　36.75

实例二：李某经常用支付宝在淘宝上购买商品，根据李某的消费记录和支付宝余额，“花呗”为其批准了30000元的信用额度。某天，李某在天猫商城购买了电视A一台，其售价为15000元（成本价为13000元），李某选用了三个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来支付。假设该案例中不考虑相应的税费，李某提交订单并采用“花呗”支付，天猫随后安排发货，其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　　13000

　贷：库存商品　　13000

当李某完成收货操作后，支付宝确认该项销售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李某　　1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视A　　15000

同时，结转该电视A的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电视A　　13000

　贷：发出商品——电视A　　13000

在首个付款期，支付宝向李某一次性收取了三个月的分期手续费375元（15000×2.5%）和首个月分期应支付的款项5000元（15000÷3），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375

　贷：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375

借：银行存款　　5125

　贷：应收账款　　5000

　　应收利息　　125

在第二、三个分期期末，支付宝收取相应的应收款项5000元。其会计分录同样为：

借：银行存款　　5125

　贷：应收账款　　5000

　　应收利息　　125

若李某第三期付款逾期20天，要承担逾期利息50元（5000×0.5‰×20），则第三期收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　　50

　贷：营业外收入——逾期利息　　50

借：银行存款　　5175

　贷：应收账款　　5000

　　应收利息　　125

　　其他应收款　　50

五、结论与展望

现阶段，在我国所推出的信贷业务一般以中长期为主，例如车贷、房贷等。金融机构一般都不愿意涉足消费性质的贷款业务，如旅游类、生活类等，主要是因为这些性质的贷款一般都存在贷款金额较小、盈利性不明显等弊端。相比之下，互联网平台却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能够记录下客户消费过程中所有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形成大数据，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潜在的规律构建相应的计算和评价模型，从而合理划分消费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进而针对不同的消费者设定差异化的信用额度，不仅大大提高了消费支付率，还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销量的提升。另外，这样一个庞大的信用平台还极大地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推广、普及和发展。

但是，在互联网金融获得大力发展的同时，也滋生了各种信用风险，诸如坏账、故意欺骗、信息作假等风险。因此，本文认为，互联网平台不仅要通过各种措施来规避坏账、故意欺骗、信息作假等风险，更要加大和中央银行的合作力度，在央行的支撑下，可以获取消费者的具体信用档案，使得消费者的相关评价模型更为合理。在此基础上，互联网平台应根据自身的具体实力以及消费者的具体特征，针对不同的消费者进行合理分级和授信，从而使得风险得到合理管控，促进自身利益最大化。

另外，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丰富，个人信用的应用场景也将日趋丰富，这将不仅涉及金融领域，还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而我国中央银行可通过和互联网平台的合作，获取更多消费者的信用记录，进而完善中央银行的信用数据库。对个人消费者而言，将个人征信在互联网开放，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因为其征信信息的来源将远远不止仅限于虚拟信用网购，而是几乎囊括了其衣食住行，消费者的行为是否诚信无不关系到其日常生活。因此，完善和保持自己使用互联网信用支付时的良好信用记录，将对以后日常生活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潘秀荣，李国荣. 互联网中信用支付出现的问题及对策[J]. 财会月刊，201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辅导教材——会计[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高寒冰. 趣分期：掘金分期消费金融[J]. 经理人，2015(2).

刘秋萍. 互联网信用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以“京东白条”为例[J]. 财会月刊，2014(11).

郭强. 互联网支付平台信用消费模式试析[J]. 中国信用卡，2015(4).

作者单位：福建宁德技师学院经贸管理系，福建宁德 352100